

ZHONGHUAWENHUAFANCHOU PUJIDUBEN·DAOXUE

中华文化范畴普及读本·道学

宋一夫◎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宋一夫主编.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4. 8 (2009. 6 重印)

ISBN 978-7-80528-989-2

I. 道... II. 宋... III. 历史故事—作品集—中国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354 号

Daode

道 德

主 编 宋一夫

责任编辑 王尔立

封面设计 徐 超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83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 001—10 000 册

印 张 4

书 号 ISBN 978-7-80528-989-2

定 价 20.00 元

子规啼血唤东风（代序）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文化的发展是无限的，人类社会的进步，归根结蒂是文化的进步，是文化底蕴的枯涸与丰润。

中国古代的进步与中国近代的落后，致使清醒的仁人志士从五四时期起，就以其沸腾的热血和竭力地呐喊，要求中华民族文化的重新构筑，从那时起，这种要求愈来愈强烈了。

即将呈现给您的《中国文化范畴普及读本》就是我们全体编著人员，为重构中国文化而进行的潜心尝试。

面对案端一叠叠隽永的书稿，一幅幅精美的图画，集编辑和作者于一身的我们，激动之情难以平抑。同时，另一种思虑也油然而生。据新闻出版署统计，1992年我国出版图书八万种以上，而1993年则达九万种。按图书品种来说，我们早已进入图书出版大国的行列，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分析，我国又是新版图书最没有信息量

的几个国家之一。大量图书选题陈旧、内容重复已成为当前图书出版事业的一大痼疾。那么，我们推出这套《中国文化范畴普及读本》，是文化的精品，还是在制造精神垃圾呢？

扪心自问，出版这套《中国文化范畴普及读本》，从主观上，著述者绝不仅仅为了一千字、一幅画几十元的稿费，出版者也绝非想的只是经济效益，想从读者腰包中掏出百八十元钱，而是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然。

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近五千年的文明历史，就其文化典籍之多，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与伦比。可就现今中国来说，尚存在着大面积的文化沙漠地带。据有关普查资料，12岁以上人口中，有2.35亿人属于文盲或半文盲，就是说在我们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个文盲或半文盲。据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人中的文盲人数为8.24亿，而我国竟占了近三分之一。文盲意味着愚昧、无知、落后与丑陋。没有文化根基的民族是没有灵魂的民族。不使中国人整体文化素质大幅度提高，而去企盼经济的腾飞，只能是善良人的美好愿望。

中国人之所以是中国人，不仅仅是黄皮肤、黑眼睛，更重要的是中国文化。一个无知的、对本国文化毫不了解的人，不管他是大腕，还是大款，说他是中国人，但他决不是鲁迅所讲的“民族脊梁”的中国人。这种中国人决不能成为中华民族的再度崛起而肩负起历史与现实使命

的人。

尤其是我国改革已进入十分关键阶段，市场经济使人们看到了它会给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带来繁荣，但也会使已习惯于计划经济生活的我们，心态发生强烈的震撼。新价值观念与道德意识的冲突，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间的矛盾，像钟摆一样失衡于人们中间，引起人们种种的彷徨与困惑。当我们理智地对待这一切的时候，我们却从历史当中找到了另一个答案，那就是与我们毗邻的日本和韩国在告诉我们一个事实，他们是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外来文化才逐步平稳发展到现代化社会。而日本和韩国的传统文化，是大量地吸收和保存了中国古代的传统文化，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和反省。

中国人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其立足点无非是过去的中国和现今的中国。今天的中国是传统中国的延续，现代的中国人是传统的中国人的承传。同中国和中国人相伴而生结伴而来的中国传统文化，随着时代的变迁，也不断地凝聚，不断地消失，不断地更新，是一个不断分析扬弃和综合利用的无限进程。也正是这样一个无限进程，才使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息，使中华民族最终在世界先进民族之林获得比现在更为殊荣的地位！

也正是基于此，我们才撰写和编辑出版了这套《中国文化范畴普及读本》。我们将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生到流变，进行有重点、有区别地纵横向梳理。我们所说的文化精华

既指作为某种文化思想体系的基本内核或精髓，这是我们必须了解的；同时也指作为人类进步的思想观念或行为规范，至今仍有着重要意义，这是我们应该承传发扬的。我们在撰写与编辑过程中，既注意传统文化的精华性，又确保传统文化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以及采用故事和图画以达到文化的普及性。既要体现精华，又要考虑不使文化体系支离破碎，既要照顾到“阳春白雪”，又要想到“下里巴人”。这些，均颇费我们的心血。

当然，对任何一种传统文化，其固有价值与现实的实践价值存在明显的二律背反，这或许使有的人感到传统文化是一种过时的束缚，但是，当我们赞叹现代意识进步时，又有哪一株当代文明的参天大树不是根植于传统文化精髓的沃土之中呢？我们不去僵化地恪守传统文化，而要用渊远流长、营养丰富的文化精华，去激发中华民族昂然崛起的生命冲动……

“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相信我们这套《中国文化范畴普及读本》，能在民族文化的优化和重构中成为一种催化剂。如此，我们也就无愧于国人，不负自己。

是为序。

“道德”学说的解析

“道德”学说在道家思想中占重要地位，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既具有哲学意义，又具有社会伦理政治意义，还是其人生境界观的核心内容。“道德”学说的涵义是多方面的，其中：“道”是道家思想学说的核心范畴，“德”是“道”的环节，是“道”通往现实的中介。“道”既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基础，又是万物存在、变化、发展的最高准则和规律，也是人类社会政治伦理生活的本质。道家的“道德”学说，以其关注天道自然的特色，与儒家的侧重于人道规律内容的“道德”学说相表里。

道家的“道德”学说所蕴涵的丰富内容及其在道家思想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在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特定地位，均由老子奠基。老子论道德，首先赋予“道”以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道”是形而上的，不具有任何具体规定性而又统摄万有的最高存在。他说“道”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

得，名曰微。此之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老子》第十四章）“道”虽是不可视、不可闻、不可搏的，却不是虚假的，而是真实存在，并且是超时空的永恒存在。他说：“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老子》第二十一章）又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老子》第二十五章）“道”还是宇宙的本原，万物的创造者，故他说：“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老子》第一章）“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第四十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老子》第五十一章）“道”作为宇宙中的最高存在，超越时空限制的绝对的永恒存在，最基本的规定性就是“无”。他说“道”“惟恍惟惚”、“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等等，都是为了说明“道”的“无”的特性。正因为“道”是“无”，所以，不能成为人的感官对象。正因为“道”是“无”，所以，它

才能永恒。老子将“道”的“无”的特性也称之为“自然”。“自然”是“道”的最基本规定，也是“道”的最高准则。他说：“希言自然。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老子》第二十三章）又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由此，老子主张“无为”而治。他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老子》第三十七章）

其次，老子又赋予“道”以宇宙万物存在、运动、发展的法则、规律的含义。“道”既是万物的本原，又是万物的最高本质，最普遍规律。“道”作为万物的最高法则，最普遍的总规律，就是“反”。他说：“反者道之动”。“反”的规律也就是矛盾规律。这意味着，对立面的统一，既是“道”的自身规定，也是万事万物自身的内在本质。“反”的规律有两个基本内容，其一，任何存在都由相反相成的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所构成。其二，任何事物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反”的规律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就“道”说，是以“无”为主的“有”与“无”、“有为”与“无为”的对立统一，故他说：“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无名，天地之始也；有名，万物之母也。故恒无欲也，以观其妙；恒有欲也，以观其所徼。两者同出，异名同谓，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老子》第一章，据马王堆汉墓帛书本校改）“道”又是以

“静”为主的“动”与“静”的对立统一，故他说：“道”“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老子》第十六章）对一切经验现象说，“反”的规律表现为任何具体事物都由矛盾运动所构成，都是有待的，变化的，故他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第四十二章）又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老子》第二章）自然现象如此，人类社会现象也如此，他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同上）“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老子》第五十八章）万事万物不仅是处在矛盾的对立关系之中，而且还是相互转化，事物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走向反面，故他说：“物壮则老”（《老子》第三十章）“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老子》第二十二章）“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老子》第四十二章）“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老子》第四十三章）“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老子》第四十四章）等等。万事万物都是向着自己的对立面的方向运动、变化的，所以“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老子》第十六章）应该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方法论原则。

再次，老子在将“道”归结为万事万物的最高本质、最普遍的法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将“道”归结为人类生活

的最高准则，将“道”的“自然无为”的境界视为人的最高境界，将返朴归真看成为圣人的标准。这里的“道”便是“德”。“道”与“德”是统一的。其一，最大的“德”就是“道”，“孔德之容，惟道是从”。（《老子》第二十一章）“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老子》第五十一章）“玄德”即“道”。其二，“道”是形而上的一般本质，“德”是“道”的功能显现，是“道”的作用。其三、“道”是最普遍的规律，“德”则是“道”作用于现象的中介，体现“道”的具体规律。所以，“德”也就是“道”在天地万物和人生中的具体落实。由此看，凡是符合“道”的本性的言行，才是道德的，否则是不道德的。“道”的本质特性是“自然无为”，所以，道德的言行也应该是顺任自然的，而非强作妄为。知雄守雌，知白守黑，处柔居后，绝圣弃智，返朴归真等是符合道德的，而仁、义、礼、智等则失道丧德的结果。故他说：“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老子》第三十八章）“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老子》第十八章）由此老子主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老子》第十九章）

老子的“道德”学说，专注的是万事万物的形而上的本质、规律。欲为宇宙、人生寻找出一个终极支点。由于

其观察问题的思维方式，是一种横向的。在多样性中寻找抽象同一性的方式，导致了他所寻求到的终极支点只能是一个“无”，“无”成了宇宙、人生的最高本质，最高目标，万事万物的初始阶段。初始状态成了最完满阶段，最符合道德的状态。由此看，老子表现出反对社会文明，反对社会伦理规范便是可以理解的了，但毕竟是不足法的。老子的“道德”学说奠定了后来道家“道德”学说的基础。

庄子在老子“道德”学说的基础上，特别发展了“道德”在人的内在精神的超越问题上的意义。在哲学本体论意义上，与老子一样，庄子也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他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大宗师》）“夫道，覆载万物者也，洋洋乎大哉！”（《庄子·天地》）天地万物皆由道产生，“道”是万事万物统一的基础，是万事万物的最高本质。表面现象地看问题，万事万物千差万别，各不相同，但若站在“道”的立场上看问题，什么大小、善恶、美丑、是非、祸福、夭寿等等，都是没差别的。他说：“道行之而成，物谓之然。恶乎然？然于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恶乎可？可于可。恶乎不可？不可于不可。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

然，无物不可。故为是举莛与楹，厉与西施，恢恠憭怪，道通为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庄子·齐物论》）其次，庄子同老子一样，也认为“道”是天地万物存在、运动、发展的规律，是万物之所由的根据。万物莫不循道而行。“道”的本性是自然无为。所谓天道自然，也就是万物各依其自身本性生存、运动、发展。这也就是“道”。他说：“夫水之于沟也，无为而才自然矣。至人之于德也，不修而物不能离焉，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夫何修焉！”（《庄子·田子方》）又说：“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有列矣，禽兽固有群矣，树木固有立矣。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趋，已至矣。”（《庄子·天道》）庄子更将“道”看成是人超越有限，获得绝对精神自由的最高境界。庄子将达到这种精神自由境界的人称之为道之、真人、神人。这种境界就是“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齐一”（《庄子·齐物论》），“独与天地精神往来”（《庄子·天下》）的境界，就是“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庄子·大宗师》）的既超越了外物的限制，也超越了自我的限制的“坐忘”境界。庄子将真人之道作为最高追求。认为达到这种境界就是“德”。所以，庄子认为顺任天地自然和人的性命之情才是道德的人。而仁义礼等伦理规范不仅是不道德，反而是对道德的毁坏。是对人的本性的残害。他说：“且夫待钩绳规矩而正者，是削其

性者也；待 索胶漆而固者，是侵其德者也，屈折礼乐，
响俞仁义，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常然也。”（《庄子·
骈拇》）又说：“道德不废，安取仁义！性情不离，安用礼
乐！五色不乱，孰为文采！五声不乱，孰应六律！夫残朴
以为器，工匠之罪也；毁道德以为仁义，圣人之过也。”
（《庄子·马蹄》）在“道”与“德”的关系问题上，庄子
认为“道”是根本的，“德”是“道”的次一级的，是
“道”在人身上的表现，“道”是“德”的本质内容。他
说：“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
神而不可不为者，天也。”（《庄子·在宥》）“通于天者，
道也；顺于地者，德也。”（《庄子·天地》）“形非道不生，
生非德不明，存形穷生，立德明道。”（同上）“道者，德
之钦、也。”（《庄子·庚桑楚》）“德”是得“道”、体道的
结果。那么，如何体道成德呢？庄子认为：“徹志之勃，
解心之謬，去德之累，达道之塞。”（同上），达到自然无
为而无不为便可体道成德。这就需要用“坐忘”的方法去
修养，去德之累，道之塞。庄子认为：“贵富显严名利六
者，勃志也。容动色理气意六者，謬心也。恶欲喜怒哀乐
六者，累德也。去就取与知能六者，塞道也。此四六者不
荡胸中则正，正则静，静则明，明则虚，虚则无为而无不
为也。”（同上）

庄子论道德，继承发扬了老子的重自然天道的传统，
更进一步将形而上学意义上的道引向人的内在精神世界，

力图将天道与人道在世界观的层面上统一起来，发展了老子的道德学说。老庄的道德学说，构成了道家道德思想的主干，也构成了中国古代道德学说的形而上学的环节。但受其思维方式的局限，老庄都不理解道德在时间中发展的历史性，导致了他们共同的否定社会伦理规范的特征。这一点为后来的发展逐步克服。

《吕氏春秋》“以道德为标的，以无为为纲纪”进一步阐发道家的道德学说。在哲学本体论方面，继承道家思想，以“道”为最高范畴，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体、规律，也是持身、为国、治天下的政治伦理原则，主张“以天为法，以德为行，以道为宗，与物变化，而无所终穷。”（《吕氏春秋·下贤》）同时，《吕氏春秋》并不像老庄那样排斥儒家的仁义忠信礼乐思想，而是将其与道家的天道自然思想结合起来，认为治天下必须效法天道，自然无为，同时也需要推行义礼乐忠信等，以实现顺时而化。

秦汉时的黄老学派的道德学说继承先秦道家思想的同时，丰富发展了道德的内涵。黄老学派的道的涵义基本上同于老庄，认为“道”是宇宙的本体，万物存在、运动、发展的规律。“道者，神明之原也。”（《经法·名理》）黄老学派主张以无为、法、德治国。认为无为是“道”的体现，“法”也是“道”的体现，法由道产生，顺道而定。“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殴（也）。故执

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戾（也），法立而弗敢废（也）。”（《经法·道法》）黄老学派关于“德”的内涵从老庄的意义转向了思想品质的方面，“德者，爱勉之也。”（《经法·君正》）黄老学派的道德学说表现出道、儒、法等百家融合的倾向。同时期的《淮南子》亦然。《淮南子》的“道”兼有宇宙本原、规律、道德等含义。并将“道”与阴阳学说结合，认为道包含阴阳两个对立面。阴阳相互作用化生万物。同时，对老庄的无为范畴做了新解释，“智者不以位为事，勇者不以位为暴，仁者不以位为患，可谓无为矣。”（《淮南子·诠言训》）“无为者，道之宗。”（《淮南子·主术训》）在道与礼乐等关系上，认为礼乐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政治伦理原则，但需依天道人情而定。“礼者，体情制文也。”（《淮南子·齐俗训》）“仁义不能大于道德，仁义在道德之包。”（《淮南子·说山训》）

汉代以后形成的道教，一方面，继承先秦道家道德学说的哲学内涵，另一方面将“道”建立成道教的宗教实践的理论基础，道、德的含义随之发生了变化。《太平经》中将“真道”看成“正人之符”，认为“真道”即消除邪恶的善道；即能化生万物的神奇力量；即与天一致，有效验的道术；即长生之方。《太平经》将“道”、“德”、“仁”并举，认为“上君以道服人”，“中君以德服人”，“下君以仁服人”。三者是圣贤制定法规的依据。同时，三者又是学道的三个阶段。“学以仁得之，道之始也；以德得之，